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立、王飞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五)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财务预算》

(七)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八) 审议《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实施情况》议案

公司2018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金额为 3,266,501.95 元。

(2)、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潘红斌及王

丽红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金额为 23,897,018.63 元，均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十）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议案

预计2019年度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8）。

（十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审议《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

（十三）审议《追认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对公司住所变更进行追认，变更前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龙山路 4 号 B 幢 212-2，变更后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本次住所变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关于公司住所的相应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15895366359

传真：0510-66622516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